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3年度智附民字第1號

原告 普雷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金學俊

被告 葉景華

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本院112年度智易字第12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但經原告聲請時，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於民國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30日起施行，而依該法第75條第2項規定，該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智慧財產刑事案件及其附帶民事訴訟，適用該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因此，倘智慧財產之刑事案件及附帶民事訴訟均在112年8月30日前繫屬，才適用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7條之規定，於刑事訴訟判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時，應以判決駁回附帶民事訴訟。惟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係於113年3月19日繫屬於本院，有本院之收文章在卷可參，自應適用修正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之規定，合先敘明。又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3條第2項固規定：「審理第54條第1項及第2項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除最高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規定裁判者外，應自為裁判，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第511條第1項本文規定」，並未排除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之適用，復觀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3條之立法理由：「審理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其

01 刑事訴訟經法院認為附帶民事訴訟不合法或無理由，或刑事
02 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依第二條適用刑事訴訟法
03 第五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五百零三條第一項本文規定，應以
04 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如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六條
05 第三項裁定駁回自訴者，依第二條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
06 三條第四項規定，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為求條文簡潔起
07 見，且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三條第一項但書關於該項本文情
08 形，經原告聲請時，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民事庭
09 之規定，仍有適用之必要，爰刪除原條文第一項前段。」甚
10 明，故於智慧財產案件之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之
11 判決者理，附帶民事訴訟仍有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規定
12 之適用。

13 二、被告因本院112年度智易字第12號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經原
14 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刑事訴訟部分雖經本
15 院判決公訴不受理，惟因原告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
16 內，業已陳明倘刑事部分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
17 請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之意旨。依據前揭說明，自應
18 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
19 訟移送管轄之本院民事庭。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22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詹尚晃

23 法官 施君蓉

24 法官 李宜穎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不得抗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28 書記官 王愉婷